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文件

穗埔建〔2021〕57号

关于给予笔村旧村改造项目融资区等建设 项目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近期，我局开展第一季度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双随机暨节后复工复产检查时发现，部分建设项目未认真落实工地安全管理措施要求、未严格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6个100%”的有关规定要求，施工现场存在裸土覆盖不完全、道路未硬底化、洒水降尘频次不足、施工围蔽不符合规定、土方车辆未冲洗、现场材料堆放混乱以及临边洞口防护不到位、外脚手架方案未经专家论证等安全文明施工问题。

经研究，决定对笔村旧村改造项目融资区等10个项目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同时，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

《施工和监理企业建筑市场和质量安全行为信用记录工作的通知》（穗建筑〔2020〕287号）附件1、2规定，对上述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广州市施工、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质量安全管理评价部分进行记录，有效期为半年。

希望各相关单位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及扬尘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形势，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施工安全及扬尘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措施。我局将持续保持高压监管态势，严查重罚，对问题反复或者敷衍整改的企业，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确保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杜绝类似行为发生。

特此通报。

附件：通报批评项目名单



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2021年4月28日

（联系人：徐驹然，联系电话：8218509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生态环境局、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城市更新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中新广州知识城合作事务办公室，各街镇，区质监站、建管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印发